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9: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2年9月4日以书面、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,091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。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，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5日